**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**壹、報名資格**

 **一、基本條件**

 （一）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

 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 （二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
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

 （三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

 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

 (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一周內須繳驗)。

 二、**其他資格**

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**貳、徵才缺額**

 一、部分工時廚工正取 1名，備取1名。

**參、工作內容**

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

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
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
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**肆、福利制度**

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以實際到職日8月30日起聘至111年度一月底。

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，採時薪

 制。

 三、每日工作時數5小時為原則，工作時間經協議後依訂定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
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**

 一、報名方式：

　　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16時前，親自至本校大門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「報名表」並填寫之(如附件2-1)。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(如附件2-2)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**陸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**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 (一)日期: 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 8：30-8：50準時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 (二)地點:幼兒園

二、面試及術科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

 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*<現場削切一樣水果>*及表達能力(20%)，

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

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

證)

四、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 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 (一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

 (二)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
五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

 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面試時間 10-12 分鐘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**柒、放榜**

 一、錄取名單、備取名單於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12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163.26.135.1/web/）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**捌、報到**

 一、報到地點：龍潭國小幼兒園辦公室

 二、時間：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9：00-12：00親自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。

**玖、報到作業**

 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9：00-12：00親自攜帶國民身分

 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最近 1 個月內之

 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

 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以上得於上班一週內補

 繳） 等文件至學校辦理報到。

 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

 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 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

 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

 解除契約。

**拾、附則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163.26.135.1/web/>）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 承辦人: 校長: